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清潔隊儲訓隊員甄選  
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規則

一、測驗時間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於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(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舉行。

二、測驗項目：資源回收分類測驗。

三、測驗方法：

(一) 應考人由引導人員依序參加測驗。

(二) 結束哨音響起，考生應立即停止動作，由協測人員清算分類正確之回收物數量及得分。

四、測驗規則：

(一) 測驗時間 25 秒(哨音第 1 聲開始，第 2 聲結束)。

(二) 將大桶內混合之回收物，正確分類至標示回收桶內。

(三) 第 2 聲哨音響起，還拿在手上的回收物不得再放入，亦不計分。

(四) 掉出回收桶外之回收物不計分。

(五) 正確放入回收桶內之回收物每 1 件得 2 分，合計最高 100 分。

資源回收分類參考示意圖

<p>紙盒</p>	 <p>綠茶 綠茶 綠茶 綠茶</p>
<p>鋁箔包</p>	
<p>鐵罐</p>	
<p>寶特瓶</p>	
<p>塑膠袋</p>	